



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

ing k

to:

ftsang@legco.gov.hk

31/12/2013 14:06

Hide Details

From: ing k

立法會 CB(2)641/13-14(36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641/13-14(36)

To: "ftsang@legco.gov.hk" <ftsang@legco.gov.hk>

Please respond to ing k

以下看法：香港特區的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、不與中央對抗的人士出任，是一個法律要求。從法律角度來講，堅持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，是「一國兩制」方針政策和《基本法》現行規定的要求。試想，一個不愛國愛港的人、一個與中央對抗的人，怎麼對中央政府負責？怎麼執行中央依法發出的指令？顯然，如果對行政長官沒有必須愛國愛港這一條要求，「一國兩制」安排就行不通，基本法的許多規定就行不通，香港繁榮穩定就沒有保障。如果普選的結果是摧毀「一國兩制」，這樣的普選於國於港都有害，怎麼能夠行得通？ 劉格基2013/12/29